



国际环境法



林灿铃 吴汶燕 主编

非外借



科学出版社

国际环境法

林灿铃 吴汶燕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20 世纪中叶以来,环境问题已逐渐从国内走向国际,由区域性問題演变为严重的全球性问题,环境危机显现出超越国家和全球化的性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全球性环境问题群加深了人类的危机感和责任感,人类已意识到“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赖性”。环境保护已成为世界新主题,它要求我们必须采用新观念、新规则以规范人们的环境行为。“国际环境法”应运而生。作为新学科的国际环境法是关于国际环境问题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是主要调整国家在国际环境领域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章制度,是国际法的新领域。本书通过对国际环境法基本理论内容和国际环境法具体领域以及环境与贸易、环境与军事等知识的系统分析,呈献国际环境法学人完整而详尽的国际环境法学科体系。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师生阅读,也适合作为高等院校通识教育或公共选修课教材,同时对实务工作亦具重要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林灿铃, 吴汶燕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03-058914-9

I. ①国… II. ①林…②吴… III. ①国际环境法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7849 号

责任编辑: 刘英红 易嘉宁 / 责任校对: 邹慧卿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字数: 451 000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林灿铃，男，福建周宁灵凤山人，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会长、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评审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组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等职，专著《国际环境法》（修订版）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国际环境法》《环境伦理学》《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国际环境法理论与实践》《荆斋论法——全球法治之我见》《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等，在国内外发表《论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国际法的“国家责任”之我见》《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整》《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国际犯罪》《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分析》《侨民保护之国际法理论的发展》《论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国际环境法之立法理念》等学术论文近百篇。

吴汶燕，女，河南安阳人，法学博士，现任燕京理工学院副教授、副校长，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会员。主要专著有《产品环境标准之国际环境法律规制》《国际环境法理论与实践》《国际环境条约选编》《全球学导论》《全球学的构建与全球治理》等，公开发表《海洋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国际环境法践行之道——善》《浅析 ISO 环境标准体系》《论环境标准与食品安全》《环境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思考》《跨国河流水污染防治的国际环境法机制探析》《浅谈生态城市建设之环境立法保障》等学术论文十余篇。

序

直面欲将毁灭整个人类的环境危机，我们深刻认识到：与“和平、发展”一样，“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新主题。这一世界新主题要求我们必须采用新观念、新规则以规范人们的环境行为。由此，“国际环境法”应运而生。作为新学科的国际环境法是关于国际环境问题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是主要调整国家在国际环境领域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章制度，是国际法的新领域。

随着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全球性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这一问题与世界各国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而仅靠单个国家又无法解决。人们逐渐意识到，世界日益成为一个“地球村”，国家间的共同利益给国际关系赋予了新的时代特征。这些因素无不决定了通过调整国际环境关系以实现人类共同利益为目的的国际环境法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必然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书凝聚了作者多年来研究国际环境法的成果，在大量搜集国内外资料、研究学科新动向和发展的基础上完成，集制度与规则分析于一体，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国际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以对国际环境法在我国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培养国际环境法专门人才尽绵薄之力。

全书共十六章，第一章到第六章分别介绍了国际环境法概念、国际环境法主体、国际环境法渊源、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法的实施与争端解决、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第七章到第十六章分别对水土资源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山地和湿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立法、海洋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森林的国际环境法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国际环境立法、公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环境法保护、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和环境保护与军事活动进行了介绍。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环境法概念	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及其定义	1
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	1
二、环境外交	2
三、国际环境法的产生	5
四、国际环境法的定义及特点	6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9
一、内罗毕人类环境特别会议及《世界自然宪章》	9
二、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	11
三、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峰会	14
四、国际环境法的新焦点	1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性质及其体系	17
一、国际环境法的性质	17
二、国际环境法的作用	20
三、国际环境法的体系	20
思考题	22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主体	2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主体概述	23
第二节 国家	26
一、国际法上的国家及其法律人格	26
二、国家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主体	28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9
一、国际组织概述	29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	31
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36
第四节 个人	39
一、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0
二、个人的国际环境法主体地位	40
思考题	43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渊源	4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渊源概述	44

第二节 条约	45
一、国际环境条约的特点	45
二、国际环境条约的作用	46
第三节 国际习惯	47
一、国际习惯的形成	47
二、环境保护的国际习惯	47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	49
一、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和地位	49
二、环境保护的一般法律原则	49
第五节 国际宣言和决议	50
一、概述	50
二、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宣言与决议	52
第六节 辅助性渊源	53
一、司法判例	53
二、著名学说	53
思考题	54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概述	55
一、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定义	55
二、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56
第二节 只有一个地球原则	56
一、只有一个地球原则产生的背景	57
二、只有一个地球原则的内容和意义	57
第三节 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	59
一、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内容	59
二、尊重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的意义	60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60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提出	60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要求	61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重大意义	63
第五节 预防原则	64
一、预防原则的含义	64
二、关于预防原则的国际环境立法	65
第六节 共同责任原则	66
一、共同责任原则的基础	66
二、共同责任原则的要求和意义	67
第七节 国际合作原则	68
一、国际合作原则的含义	68

二、国际合作原则的内容	69
三、国际合作原则的意义	71
思考题	73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与争端解决	74
第一节 国际实施	74
一、条约个性化	74
二、跨界损害的求偿权	75
第二节 国内实施	77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77
二、国际环境法在国内的实施	77
第三节 公众参与	79
第四节 特殊机制	80
一、禁止与限制	80
二、直接管制手段	81
三、间接管制手段	87
第五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88
一、国际环境争端的定义与特点	88
二、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89
三、国际环境争端的政治解决	91
四、国际环境争端的法律解决	93
思考题	101
第六章 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责任	102
第一节 国家责任概述	102
一、国家责任制度的特征	102
二、跨界损害的界定及其特征	103
三、传统国家责任与跨界损害责任	106
四、传统国家责任对跨界损害的意义	111
第二节 跨界损害责任的性质	112
一、跨界损害责任产生的客观趋势	113
二、国际法上的危险责任主义	115
三、跨界损害责任的特点	116
第三节 跨界损害责任的法律基础	118
第四节 域外私人行为的国家责任	119
一、私人行为的法律归责性	120
二、私人行为之国家责任的条约基础	121
三、私人行为之国家责任的法律依据	126

第五节 跨界影响补偿责任	127
一、工业事故的界定	127
二、跨界影响与跨界损害的区别	128
三、工业事故跨界影响与损害责任制度	129
四、“跨界影响”的法律属性	131
思考题	133
第七章 水土资源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34
第一节 淡水资源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34
一、淡水资源危机	134
二、淡水资源保护制度	136
第二节 防治土地荒漠化的国际环境立法	141
一、土地荒漠化灾难	141
二、土地荒漠化原因	142
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出台及其实施	142
思考题	145
第八章 山地和湿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46
第一节 山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46
一、山地生态系统危机	146
二、山地保护的国际文件	147
三、山地保护的相关机构	148
四、国际山地年和国际山地日	150
第二节 湿地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51
一、湿地概述	151
二、湿地公约	154
三、国际重要湿地名册	156
四、红树林的开发与保护	158
思考题	163
第九章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立法	164
第一节 大气污染概述	164
一、酸雨	165
二、臭氧层的破坏	165
三、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	166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	167
一、《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主要内容	167
二、《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评价	168
第三节 臭氧层消耗及其防治	169
一、《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169

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和调整	170
第四节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环境立法	171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71
二、《京都议定书》	173
三、《巴黎协议》	174
思考题	176
第十章 海洋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177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概述	177
一、海洋与人类	177
二、海洋污染源	178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立法进程	180
第三节 保护海洋环境的条约体系	182
一、关于控制陆源污染的条约	183
二、关于船舶运行污染的条约	183
三、关于控制海洋倾废污染的条约	184
四、关于防止油污的国际条约	185
五、海洋环境保护的区域性条约	187
第四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88
一、一般性规定	188
二、海洋污染防治措施	189
三、海洋环境污染的管辖制度	190
第五节 海洋环境保护新焦点	194
一、海洋富营养化	195
二、海洋生态系统危机	196
三、自然变化	197
思考题	198
第十一章 森林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199
第一节 森林与生态环境	199
一、森林与气候变化	199
二、森林和生物多样性	199
三、森林与水土保持	200
第二节 森林退化	200
一、森林转为耕地和牧场	200
二、来自薪柴与木制产品需求的压力	201
三、污染对森林的威胁	201
四、森林火灾和气候事件	202

第三节 森林的保护	202
一、森林保护概况	202
二、国际组织和会议	203
三、相关国际条约	205
四、森林保护的区域协作	206
思考题	207
第十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国际环境立法	208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概述	208
一、生物多样性概念及其价值	208
二、国际社会的关注	209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机	210
一、栖息地的退化和丧失	210
二、气候变化	211
三、氮沉积	211
四、消费和国际贸易	212
五、外来物种	21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条约体系	212
一、保护生物资源的全球性条约	213
二、保护生物资源的区域性条约	219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	220
一、《生物多样性公约》	221
二、生物安全议定书	224
三、《名古屋议定书》及“爱知目标”	226
思考题	228
第十三章 公域环境的国际法律保护	229
第一节 南极的环境保护	229
一、概述	229
二、《南极条约》	230
三、南极条约体系	230
第二节 北极的环境保护	232
一、北极概况	232
二、北极的环境保护	233
第三节 外层空间环境的法律保护	235
一、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35
二、外层空间的环境损害	237
三、外空环境的法律保护	239

第四节 “区域”环境保护	242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勘探规章	243
二、“区域”环境保护原则	243
思考题	245
第十四章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环境法保护	246
第一节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概述	246
一、文化遗产	246
二、自然遗产	247
三、文化景观	248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248
第二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49
一、公约的宗旨	249
二、保护世界遗产的国家责任	249
三、世界遗产委员会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会	250
四、《世界遗产名录》和《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251
五、世界遗产申报程序	252
第三节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区域行动	252
思考题	254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	255
第一节 问题的产生	255
第二节 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条款	256
一、MEA 贸易条款的功能	256
二、MEA 的贸易措施	257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环保条款	260
一、绿色条款的产生	260
二、绿色条款的法律架构	262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的本质关系	263
一、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的外在冲突	264
二、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的本质关系	265
思考题	267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与军事活动	268
第一节 战争与环境保护	268
第二节 军备与环境保护	270
第三节 武器管理的条约体系	271
一、限制核武器条约	271
二、生化武器管理	272

第四节 禁止敌对使用环境致变技术	273
思考题	275
参考文献	276
附录 国际环境保护大事年表	280
后记	288

第一章 国际环境法概念

在全球性的问题中,民族主义、战争、军备竞赛、经济不平等、压制人权等属于早已存在的问题,目前最为迫切和突出的就是环境破坏问题。全球化使生态环境价值不断下降,人类自身的生存正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20 世纪中叶以来,经济、人口、发展、环境开始涉及所有国家和各种文明,即成为关系到整个地球的问题,尤其是环境问题更是最为显著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及其定义

20 世纪中叶以来,严重的环境问题已从国内走向国际,由区域性問題发展成全球性问题,环境危机显现出了超越国家和全球化的性质。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从国内到国际,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有了一个质的飞跃,环境意识日益增强,环境保护热潮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这对世界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

环境灾难是人类盲目地破坏和改变环境与生态系统,从而引发环境问题,使人类遭受可怕的严重后果。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出现和不断恶化,是由无数国家和地区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累积而成的。生产的飞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增加,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也在不断地加剧,田地、树林、湖泊、河流、都市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环境污染发展为社会公害,导致成千上万人生病甚至死亡。“公害”给人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1930 年 12 月 1~5 日,由于有害气体和粉尘污染空气,比利时马斯河谷工业区一周内 60 多人死亡;20 世纪 40 年代初,发生在美国洛杉矶市的化学烟雾事件,对人体造成极大危害;1948 年 10 月 26~31 日,发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多诺拉镇的空气污染造成 17 人死亡,并在 4 天内使占全镇总人口 43% 的 5511 人发病;1952 年 12 月 5~8 日,英国伦敦由于燃煤产生烟雾毒气,4 天中死亡人数较常年同期多了 4000 余人;1953~1956 年,日本熊本县出现水俣病(甲基汞中毒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疾患);1955 年,日本富山县出现锌、铝冶炼厂排放的含镉废水污染了神通川水体而使两岸居民中毒的骨痛病;1961 年,日本四日市发生的哮喘事件;1968 年 3 月,日本九州、四国等地发生实际受害者达 1.3 万多人、使整个西日本陷入恐慌混乱之中的米糠油事件。这“八大公害”^①都是环境污染造成的。它发生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在那里,一方面是物质文明高度发展,另一方面是

^① 裴广川、林灿铃、陆显禄主编:《环境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8—362 页。

环境污染极其严重。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全球每年都在发生大量污染事件,公害事件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灾难连连不断,环境灾难阴影笼罩着人们。一系列后果严重的地区性重大灾难跨越了国界:莱茵河的污染波及瑞士、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和北海,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的影响侵入并超越了欧洲大陆。在工业化国家中,包括含水层的水源受到污染、过分使用农药和化肥造成土壤污染、生态脆弱的地区进行大规模城市建设(如在沿岸地带)、形成酸雨以及储存有害废料等。在非工业化国家中,则出现了沙漠化、毁林、土壤流失和土壤沙化、水灾以及不按规划建设的大都市遭到二氧化硫(可导致哮喘)、一氧化碳(可导致大脑和心脏紊乱)和二氧化氮(可导致免疫性抑郁症)的毒害。新的关系到世界的全球性问题频频出现,意大利塞维索化学污染事故、美国三哩岛核电站泄漏事故、墨西哥液化气爆炸事故、印度博帕尔农药泄漏事故、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事故、瑞士巴塞尔赞多兹化学公司莱茵河污染事故以及全球大气污染和非洲大灾荒,合称为“新八大公害”^①,以示与上述“八大公害”的区别。

此外,臭氧层空洞、全球气候变暖、酸雨、赤潮以及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污染和农药污染等亦普遍存在。目前,气候变化、土地荒漠化、湿地面积缩减以及生物安全(生物多样性)等已构成了世界性的四大热点环境问题。

可见,20 世纪中叶以来,严重的环境问题已从国内走向国际,由区域性問題发展成为全球性问题,生态危机显现出了超越国家和全球化的性质。

二、环境外交

在全球规模的问题中,民族主义、战争、军备竞赛、经济不平等、压制人权等属于早已存在的问题,目前最为迫切和突出的就是环境破坏问题。因为全球化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全球生态系统的平衡。环境的大灾难与核武器的威胁不同,它是从没有战争的人类行为中产生的,为了人类的健康和生存必须考虑人类本身的行为方式。环境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超出国家间对立关系的范围,而且民族国家内部进行有组织的活动是很有必要的。^②发达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经济开发的深入使超越国界的全球环境遭到破坏。自然资源、能源、土地、海洋、水、臭氧层、空气、森林等得以维持的必要条件正在逐渐遭到破坏,而环境的再生是相当困难的。全球化使生态环境价值不断下降,人类自身的生存正处于岌岌可危的状态。20 世纪中叶以来,经济、人口、发展、生态开始涉及所有国家和各种文明,即成为关系到整个地球的问题,尤其是生态问题更是最为显著的问题。

在全球环境意识高涨的新时代,如何取得世界主导权已成为国际政治生活的中心。各国、不同利益的国家集团以及不同的政治集团为此展开了争夺新的世界主导权的新型外交——环境外交。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全球经济得到空前发展,空调、彩电日渐普及,人类的生活质量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了很大改善。同时,世界范围的环境公害亦日渐肆虐,出现了

^① 林灿铃:《国际环境法》,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16 页。

^② Newson D D. "New Diplomatic Agenda: Are Governments Read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5, No. 1, 1988, p. 138.

令人寝食不安的“公害”。在瑞典出现了森林枯死、湖鱼消失的现象。瑞典政府认为这一严重后果的起因是酸雨，并认定引起酸雨的直接原因是外国工厂群。鉴于此，1968年5月，瑞典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了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提案，该提案得到全会的一致赞同。同年12月该提案作为55个国家的共同提案也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一致赞同。联合国大会随后设立了会议事务局，开始了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准备工作。由此可见，解决环境问题仅凭一个国家是难有成效的，国家间的协力才是解决问题的良好办法和关键。可以说，国际组织或国际法就是为了解决环境问题而不断发展完善的。

由于南北发展的差异，不同利益的国家集团对于环境问题都从各自的利益出发由此产生了意见分歧，从而展开了围绕各自利益的争夺世界主导权的环境外交活动。

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认为，环境问题是一部分发达国家的污染问题，贫困中的发展中国家与此并没有太大关系，强调落后才是真正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的责任在于发达国家，对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环境会议难以认可。因而，如何激发发展中国家的热情，如何广泛采纳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令会议组织者大伤脑筋。

1970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了“决定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议题中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落后问题是不可或缺的”决议，据此，联合国大会亦强调了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考虑的必要性。1971年2月召开的人类环境会议第二次准备会提出了反映发展中国家观点的主要议题“发展与环境”。“发展与环境”终于成为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六大议题之一。

1971年11月，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集团）在利马集结，商讨于翌年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共同战略，并确认届时于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亦采取共同行动。77国集团于同年12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关于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发展与环境”的决议案，该决议案的主旨是：发达国家在全球各地造成了污染应承担污染治理费用；发展中国家的落后问题应依进一步发展来加以解决，发达国家的环境政策不能成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阻碍，也不能有碍于贸易的进一步扩大。

对该“发展与环境”决议案，英美两国反对，日本、西欧和东欧弃权（合计34票），由此反映出在即将召开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将出现的南北矛盾的对立。应该说1968年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召开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时谁也未曾料到会出现如此强烈的对立状态。

尽管当时世界局势是东西对立、南北矛盾十分激烈，苏联、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古巴、蒙古国、乌克兰、白俄罗斯等社会主义诸国没有参加，但于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会议达成了《人类环境宣言》“环境行动计划”以及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诸项决议，会议全面分析了当时所有重大的环境问题，将环境保护问题和全面实现这一保护的立法置于全球范围内。源于这次大会的思想和方法成为以后国际环境法发展的主要特征。

1988年可以说是关于环境问题至关重要的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该年联合国大会被称为环境大会，从此国际政治的重心开始转向全球性环境问题。

1988年9月27日，苏联一反常态，其外交部部长谢瓦尔德纳泽（E. Shevardnadze）

在联合国大会上强调了关于环境给人类带来的巨大威胁,宣称依靠军事手段的安全保障已经成为历史,应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改组为环境保理事会以确保生态学性质的安全保障,并提议召开联合国环境会议。紧接着,1988年12月7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M. Gorbachev)在他的演说中提出了削减50万军队的计划,他认为地球环境问题对安全保障具有十分深刻的意义。1988年9月,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柏林大会前,8万多人在柏林举行游行,反对带来环境破坏后果的投资。在世界银行的大会上也围绕开发援助与环境破坏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1989年1月2日,《纽约时报》把地球比作“老人”,以地球作封面,出版了各地环境污染的特辑。美国时任总统布什(G. Bush)在其1月的就职演说中,高举环境保护大旗,宣称自己是环境保护论者。

1989年3月5日,英国首相撒切尔(M. Thatcher)以在伦敦开会为条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共同举办关于臭氧层保护的会议,123个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对达成全面废除氟隆(flon)的生产和消费的协议做出了贡献。

1989年3月10日,法国与荷兰、挪威商议在海牙召开以地球升温为议题的首脑会议(24国首脑参加),中美苏三国由于可能出现大国对立局面而未被邀请,英国撒切尔首相为了表示其不快也没有参加会议。这次会议所通过的海牙宣言提议“为了解决地球升温这一国际政治的新课题应设立专门机构”。

向来对防止酸雨、限制汽车尾气持消极态度的英国、法国于1988年突然来个180度的政策大转变,不能不引起世人的瞩目。这难道不意味着发达国家围绕地球环境问题而争夺主导权?

1989年7月,在法国召开的发达国家七国财长会议上,由于法国总统密特朗(F. Mitterrand)的强调,地球环境问题成为会议主题,经济宣言的1/3被环境问题所覆盖。此后的首脑会议,每年都有大篇幅的关于环境问题的内容写入宣言。1991年12月,在巴黎召开了以法国政府为后援的为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做准备的非政府组织(NGO)会议。

1989年11月,荷兰主持召开了关于大气层污染和气候变化的69国环境部长会议,荷兰已将环境问题视为国内政治的最大课题,同时在外交上关于环境问题也表现出了非常积极的态势。这次会议为取得就防止地球表面升温而采取对二氧化碳的排放进行一定限制的协作而进行努力,最终形成了一致意见。参加会议各国认可对造成温室效应的废气的排放进行限制的必要性,根据1990年召开的关于气候变化的政府间会谈和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成果,发达工业国家应尽早采取废气排放之规制(限制)。

此外,瑞典的环境外交攻势也是十分显著的。在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1979年)的缔结以及主办酸雨对策的国际会议等方面,它都做出了贡献。

在挪威,原环境保护大臣布伦特兰(G. H. Brundtland)不久就任挪威首相,并在联合国就任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加拿大的环境外交也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加拿大政府在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演讲中,表达了在加拿大召开第二次联合国环境会议的希望,并且为限制氟